

QA 問答集

A-1

何謂考招連動？

新課綱將於 108 學年度上路，為落實新課綱「務實致用」精神，111 學年度（以考生入學技專為準）的新考招制度將有所調整，若等到 111 學年度才進行配套推動與調整，可能會有所疏漏，因此 107 至 110 學年度，考招制度將有相應的銜接措施，進行階段性調整，有助緩解可能產生的不安，也能讓大家更為熟悉。

A-2

命題範圍調整的原則為何？

維持 20 個考試群（類）別及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5 考科，專業科目命題範圍依 108 新課綱部定必修群專業科目及群共同實習科目為核心，考量各群專業特色及屬技專校院入學專業先備知識，以現行命題範圍為基礎進行調整。調整後更可突顯新課綱的目標及特色，從技高端的教師授課，到技專端的課程連貫，更能深化學生的職能涵養，以符應產業需求。

A-3

考科調整後，群類別專業科目考科數量不一，是否有考慮到容易造成學生之間的比較？

不同群別之課綱內容不同，包括群共同專業科目、實習科目的設置以及課程安排、學分數等皆須列入考量，各群類專業領域差異甚大。部分群科因課程實習科目分科較細，故考科數較多，但考試內容未必較多，不應僅以考科數多寡相互比較。

A-4

技高學生英文成績普遍不佳，英文考科的試題是否不應有非選擇題？

共同科目英文科加考非選擇題旨在讓學生重視英文的書寫能力，以適應職場及進入技專校院後之課程，不應以英文成績普遍不佳作為不考的理由，有關共同科目英文科之非選擇題型可參考歷年試題，建議學校端研擬較為妥適之教學方式。

A-5

為何藝術群僅設置影視類，且考科專業藝術概論（影視）、展演實務（影視製作概論）是否符合新課綱內容，為何不直接訂定藝術群考科？

1. 技高端藝術群涵蓋科別領域甚多，包含音樂、美術、舞蹈、戲劇、動畫、影視、表演等，雖然「專業藝術概論」與「展演實務」皆為各科之共同必修專業科目，但實際教學內容實為各科之專業領域課程，不同科別之屬性以及銜接技專端系科及招生方式皆有所不同。
2. 「藝術群影視類」考科之考生以技高電影電視科學生為主，維持現有考科專業藝術概論（影視）、展演實務（影視製作概論）較符合電影電視科學生實際學習內容。
3. 依據本會進行調查，藝術群其他科別之技專端銜接系科辦理招生方式意向皆以自行辦理單獨招生及術科測驗為主，並未有再增設藝術群其他類別及考科之需求，故藝術群仍維持僅設置影視類考科。

A-6

目前工程與管理類、衛生與護理類，在技高端沒有對應科別，建議是否可以允許學生跨考，而非轉考？（亦即再增設跨多個群類別之跨群類組合，讓考生既可考原本所學之群類別，亦可以一併考工程與管理類、衛生與護理類之考科）

由於跨群類別之設置需要考量考試日程、時間、節數安排等技術問題，若要跨多個群類別，則必須同時取得多個技高端群科以及技專端招生系科的高度共識，且跨考勢必增加考生應考節數，考生實際報考意願難以評估，故本項建議較難達成，未來命題範圍調整仍將以整併群類別及精簡考科目標為原則。

B-1

學習歷程資料庫適用於那些學生？技專校院招生何時開始採計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以後高中職入學學生，111 學年度技專招生正式參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B-2

學習歷程檔案與現行的備審資料有何不同？實際收錄項目內容為何？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項目與現行備審資料相似，但具有分散學生負擔、提高資料正確性等優點。收錄項目包括：基本資料、課程學習成果，修課紀錄、多元表現、自傳（得包括學習計畫）及其他資料。

B-3

學習歷程資料全都要上傳給技專端使用嗎？

學習歷程檔案之運用尊重學生自主權，學生不需將全部資料上傳給技專端，得視申請志願校系招生條件，自主決定勾選項目匯出學習歷程檔案，傳送招生學校審查。

B-4

學習歷程檔案如何免除學生學習歷程資料造假的疑慮？

資料係由學校、機構及學生定期上傳並經教師認證上傳，以提高資料公信力，同時為避免因人為登載不實情事，致影響升學之公平性，學生學業成績由學校統一上傳後不得擅改。

B-5

高一的成績或課程學習成果，可否高三再修改或是重新上傳？

定期上傳之資料是不能再修改或覆蓋，以如實呈現學生於每階段的課程學習成果。

B-6

非學業表現部分，學生自主上傳時間，是否不限定某個學期結束前上傳？或僅於申請入學上傳即可？

非學業表現，採逐年定程上傳至國教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



B-7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有關自傳上傳份數是 1 份？還是可以多份？

甄選入學每位學生至多申請 3 個志願，學生可自行決定 3 個志願均上傳同一份自傳（或學習計畫），或依 3 個志願的性質提供不同的自傳（或學習計畫）。

B-8

我是轉學生，那我的學習歷程檔案應如何處理？

- 若學生轉學或交換生等情形，中央資料庫會經由學籍資料，記錄學生在新學校與舊學校的歷程檔案。
- 若學生重讀時，系統同樣也會記錄學生重讀前後的資料。

B-9

我是重考生，未使用到學習歷程檔案，該怎麼辦？

以現行採計備審資料方式，個別上傳備審資料，學生並不會喪失權益。

B-10

收錄學習歷程檔案是否會增加學生在學期間壓力？

現行甄選入學第 2 階段指定項目有「備審資料」內容與學習歷程檔案項目相似，且透過學習歷程資料庫逐年累積學習成果，高三時再擇精華匯出取代現行掃描上傳 PDF 檔作業，更減輕高三製作檔案之作業負擔。

B-11

招生參採學習歷程檔案是否不利偏鄉弱勢？

技專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採計項目重視專題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讓城鄉學校或低社經背景學生，均能在新課綱中多達 45-60 學分的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課程中累積學習成果，作為升學之用。各項證照亦可於「多元表現」資料中呈現。

B-12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採集的資料項目包括那些？

- 基本資料
- 課程學習成果
- 修課紀錄
- 多元表現（學生應將校內、外多元表現，於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規定時間內登錄，每學年至多十項。但資料庫內已由學校登錄之校內幹部及其他相當資料，或校外機構登錄之競賽、檢定及其他相當之資料，不包括在十項之內。）
- 自傳（得包括學習計畫）
- 其他資料



B-13

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參採件數原則上限？(甄選入學、技優甄審)

課程學習成果

-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為必採指定項目)：至多可採計 6 件，得參採綜整說明文件一份，以審酌學生實作之能力。
- 其他學習成果：至多可採計 3 件。

多元表現

至多可採計 10 件；招生校系於簡章說明必、選繳交項目、件數限制，並得參採綜整說明文件一份。(設計群、藝術群等特殊群類另予彈性考量)。

B-14

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參採件數原則上限？(申請入學)

- 課程學習成果
至多可採計 6 件，著重跨領域 / 科目專題、實作 / 實驗課程或探索體驗等課程學習統整與應用之學習成果。
- 多元表現
至多可採計 10 件；招生校系於簡章說明必、選繳交項目、件數限制，並得參採綜整說明文件一份。

B-15

有那些資料項目需要進行認證？應由誰進行認證作業？

- 認證項目：課程學習成果，具學分數且有成績之課程。
- 認證者：該門課程授課教師需針對學生提出之課程作品進行認證。

B-16

那些課程要產出課程學習成果？上傳時間？檔案格式包括那些呢？

- 課程學習成果：每門課程都可能產出，授課老師需引導學生完成作品。
- 上傳時間：每學期結束時，學生自行勾選上傳。

檔案格式：影音、PDF、圖片等。

B-17

學習歷程檔案分學業及非學業表現兩部分，何時開始進行資料上傳？

學業表現：自 103 學年起開始採集。

非學業表現：自 107 學年開始試行採集。

正式上傳時間點：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

B-18

工程與管理類、衛生與護理類，在技高端沒有對應科別，在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是否仍然需將「專題及實習科目」列為第二階段必採指定評分項目？

是的。專題實作為 108 課綱技高課程校定必修，對於非直接對應科別學生，其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仍是展現實作能力之重要招生選才依據。